

焦作市保和堂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焦作市保和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和堂”）于近日收到贵局《关于对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17】第 74 号），现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目前升达林业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业绩承诺未履行、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等问题，如何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你公司进行说明并提供保和堂说明。

【回复】：

保和堂认为，升达林业目前存在的业绩承诺履行事项和重大诉讼事项，其中重大诉讼事项已得到妥善解决，法院正在办理解除募集资金账户冻结的事情，对于业绩承诺事项保和堂也高度关注，若保和堂与升达集团的交易顺利完成，单洋先生成为升达林业的实际控制人后，将继续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加强公司经营管理，维护和保障升达林业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保和堂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尚未足额缴纳出资。升达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保和堂未能完全履行增资义务。请公司提供保和堂说明，就与升达集团签订《焦作市保和堂投资有限公司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之增资协议》，提示违约风险，说明违约责任。请公司提供华西证券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保和堂、升达集团及其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约定，保和堂拟承接升达集团 22 亿元负债，其中 0.8 亿元债权人是保和堂股东衢州本草精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保和堂正在积极推进与北京唐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

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河南分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的合作，保和堂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增资协议的正常履行。

特此说明。

焦作市保和堂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